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2 年度業務實地查核表

法規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

檢查日期:11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

查核項目	建議改進事項
一、財務面	尚未發現應予改正之重大事項。
二、制度面	所訂之「財務收支及採購作業要點」，係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訂定，應請配合政府採購法之異動適時檢討。
三、業務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保險業者申報所產出之資料，應請建立覆核機制並落實執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2. 新預警系統建置專案管控及運作部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請依資料內容之機敏性與保密程度建立控管機制。(2) 各項系統功能開發應確保能達成開發目的。(3) 辦理系統優化措施時程，應建立控管機制。3. 應依工作職掌及實際從事該業務內容核發員工之專業證照津貼或加給。4. 員工平時考核應按月或季留存考核結果。5. 應請加強員工社交工程資安意識，及接收公務信箱之個人資通訊設備之安全設定。6. 開發系統軟體時應考量與既有硬體設備之相容性，並應確實依契約條款及約定事項執行且注意履約進度。
四、其他建議事項	無